

金門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計畫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- 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111 年度「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」辦理。
- 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 - 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 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（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）。
- 參、應試資格：
 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 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 - 三、學歷為具營養相關學系大學(含)以上學歷畢業者且具營養師證照者。
 - 四、具資料處理技能與計畫編纂能力，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）。
 - 五、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尤佳。
- 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工作分項業務。
 - 二、支援衛生所糖尿病個案營養諮詢衛教。
 - 三、推動衛生保健計畫促進均衡飲食等。
 - 四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 - 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局健康促進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-12 號)。
 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自至 111 年 4 月 12 日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）。
 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〔報名日最後一日下午 5 時前寄(送)達〕，通訊報名者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健康促進科整合計畫約用人員(營養師)」
- 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(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)。
 - 一、報名表一份。
 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：
 - (一)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二)營養師證書影本。
 - (三)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）（影本貼於報名表）。
 - (四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。
 - (五)退伍令或免役(女性無則免附)。
 - (六)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。
 - (七)機車或汽車駕照影本。
- 柒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 - 一、資歷審查：占總成績 35%。

(一) 學歷：占總成績 25%。

1. 大學畢業：23 分。
2. 研究所畢業：25 分。

(二) 經歷：占總成績 10%。

曾擔任衛生行政機關、公私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工作，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 2 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 10 分。

二、甄試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65%。

筆試：35 分(公文、營養相關)。

面試：30 分。

三、加分項目：

(一) 應考人家境困苦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者(按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低收入戶種類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)。第一款 5 分，第二款 3 分，第三款 1 分。

(二) 應考人或直系三等親、旁系二等親內之受扶養親屬領有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殘障手冊，且須負擔家計現無工作者(按受扶養人之殘障等級及人數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，含本人最多 3 人計算)。

程度	中度	重度	極重度
人數			
1 人	0.5 分	1 分	1.5 分
2 人	1 分	2 分	3 分
3 人	1.5 分	3 分	5 分

(三)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優先錄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試人員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本局 1 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2 號）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核薪標準：依據「各縣(市)政府『社區營養推廣中心』社區營養失進用資格條件及薪資一覽表」之偏遠地區社區營養師辦理，初任以 360 報酬薪點敘薪核算，每月支薪新台幣 44,892 元，另享有勞(健)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三、此為中央補助計畫經費僱用人員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經費補助，則終止僱用關係。

拾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連絡電話:082-330697 分機 712 李先生。